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个人责任保险附加组织集体外出活动责任保险条款（2021 版）

注册编号：C00010130922021020916812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召集、组织非家庭成员（以下简称“参与成员”）一起外出参观、学习、考察、游览、参加各种会议、培训活动、休闲活动、体育活动等相关活动时，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行为，造成参与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除外责任

第四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，造成参与成员的伤亡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本人的人身伤亡；
- （三）参与成员由于疾病原因造成的伤亡；
- （四）参与成员因自身行为不当或自杀、自残、违法犯罪所造成的伤残或死亡；
- （五）参与成员醉酒、打架、斗殴、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；
- （六）各种罚款、罚金、惩罚性赔款；
- （七）精神损害赔偿；
- （八）各种间接损失；
- （九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、责任。

责任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